第一屆康寧文藝獎競賽徵稿

那地方,好美

有沒有一個地方,它美,美到你的心坎裡。

當你情緒低落時,它安慰你;心煩意亂時,它開喻你;痛苦難當時,它擁你入懷心疼你。 當你神采飛揚時,想和它跳舞;心靈寧靜時,想和它漫步;遇到所愛的人,就想帶他來。

那地方,好美,一直深藏在心中。即使路途遥遠,只要閉上眼睛,人就在那裡……

一、宗 旨:鼓勵本校同學創作,提倡校園藝文風氣,厚植人文涵養,發掘優秀文藝創作人才。

二、依 據:康寧大學「康寧文藝獎獎勵要點」

三、主辦單位: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四、對 象:康寧大學專科部、大學部(含研究所)學生,分開競賽。

五、獎別及規則:

(一)新詩獎:14 行至20 行,600 字稿紙。

(二) 散文獎:800字至1200字(不含標點符號),600字稿紙。

(三)藝術獎:繪畫,8開圖畫紙或6號畫布。

六、獎項及獎金

第一名, 獎金 1,500 元; 第二名, 獎金 1,000 元; 第三名, 獎金 5,00 元;

佳作5名,獎金300元。以上各頒獎狀乙幀。

七、主題方向:描繪一個曾到過的、深藏心中的美景,呈現情、景間的交流。

八、題 目:自訂

九、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。

十、繳件資料:參賽作品及報名表

十一、繳件窗口: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(南校區:管理大樓 M215、北校區:行政大樓 A605)

十二、評審

- (一)由主辦單位延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知名藝文人士擔任。
- (二)作品如未達水準,得由評審會議決定從缺。

十三、頒獎日期:預定105年6月16日前公開揭曉、頒獎。

十四、應徵注意事項

- (一)作品上請勿註記作者姓名或留有記號。
- (二)應徵作品必須未在校內外、平面媒體及網路(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BBS)發表、出版或公開展示,亦不可用同一稿件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比賽。
- (三)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組競賽,惟每組以一篇為限。
- (四)作品如字數、行數、規格不符規定,將不予評審。
- (五)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或已發表之作品者,一經查覺,除自負法律責任,將取消獲獎資格,且追回所領獎金、獎狀,並通知學務處按校規議處。
- (六)應徵稿件不論錄取與否,皆不退稿。
- (七)各組得獎作品,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(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)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,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,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第一屆康寧文藝獎競賽報名表

参賽部別	□大學部(含研究所)			□專科部		
参賽獎別	□新詩獎 □散文獎		子	□藝術獎		·
作品名稱						
作品篇幅	散文字數	(不含標點符	<u>字</u> 號)	新詩行數		<u></u>
科系班級						
作者姓名		聯		级雷红	(·	住家)
				聯絡電話		(手機)
E-mail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